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农牧</u> 局的<u>海拉尔区和美乡村机械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拖拉机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</u> ;制造商为<u>洛阳瑞得拖拉机</u> 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12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4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03</u>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- 2. <u>散粪车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2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沐氣森新能源有腹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20日